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112-115 年)申請須知



守護健康

Promoting Your Health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申請資格.....	2
參、 執行期間.....	2
肆、 執行對象、申請經費額度、計畫總目標及工作重點.....	2
伍、 經費撥付方式.....	6
陸、 經費核銷方式.....	6
柒、 後續擴充.....	7
捌、 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7
玖、 申請及審查方式.....	8
壹拾、 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之注意事項.....	8
壹拾壹、 其他相關事項.....	10

## 附件目錄

附件 1 計畫書格式	10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26
附件 3 資安經費投入表	34
附件 4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35
附件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收支明細表	37
附件 6 契約書(草案)	3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112-115年)**  
**申請須知**

**壹、背景說明**

行政院為推動運動科技發展，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邀集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召開「台灣運動 x 科技產業策略會議」，提出「技術領先-尖端育樂示範場域」、「產值倍增-推動運動科技兆元產業」及「全民活力-健康加分體驗升級」等三大發展策略目標。期望透過各界能量，建構運動科技生態系，連結創新科技研發、產業發展及各場域驗證，將數據導入資訊平台，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技術，提供資料回饋，不斷修正，建立堅實的產業體系，進一步推動國際輸出，並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提升身體活動量，建構更健康的社會。

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國家政策「科技關鍵基礎科研」規劃，提出「科技關鍵設施研發-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運用新興運動科技發展為框架，透過新創業者發展之 AR 視覺辨識、體感偵測等技術，連結縣市政府地方資源，依據目標對象、軟硬體設施等面向，擇定運動科技健康促進介入推動點，連結地方產業及運動科技業者的資源，鼓勵民眾參與多元場域的體驗，同時透過健康數據的收集，跨部會合作，進行資料分析，持續回饋並優化整體服務模式，提升運動及健康產業發展，建立政府、產業及民眾三贏的局面。

綜上，本計畫係因應運動科技的發展趨勢，111 年業以行政協助方式，就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由本署與地方政府協議定之，協請 10 縣市共設置 10 處運動科技應用健康促進推展點；112(本)年度將再協請 3 縣市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健康促進推展點，並與本署委託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團隊」合作，運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建構之運動數據公益平台，發展運動科技導入社區、醫院、職場或機構等健康場域驗證，場域對象可廣泛使用在醫療、復健或亞健康族群，以增進身體活動之體能依據不同年齡與健康活動狀況、特殊/特定族群等，蒐集健康數據及納入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資料分析，提供民眾運動建

議書。所蒐集之數據於去識別化後，提供數據公益使用，完成公私協力與跨部門結合推展模式，以期至 115 年逐年推動國民健康場域落地，帶動整體產業經濟效益，提升國人健康福祉，創造共好價值。

## 貳、申請資格

未申請 111 年度運動科技應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縣市。

## 參、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如逾 112 年 1 月 1 日核定，則以核定日為履約起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執行對象、申請經費額度、計畫總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執行對象：有意願於健康場域(需含社區及醫療院所)進行推動，並取得縣市首長支持之政府機關。
- 二、申請經費額度：本經費總額度為 750 萬元，並依實際需求提報計畫經費，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辦理本項計畫；預計徵求 3 個縣市，每縣市設立運動科技應用健康促進推展點需含社區及醫療院所 2 場域，每縣市經費額度為 250 萬元。
- 三、計畫總目標：強化運動科技導入國民健康場域落地應用-建立運動科技導入國民健康場域應用推展模式。

112 年計畫全國目標：

1. 於 3 個新增縣市推動，並強化民眾、產業及政府間的合作。
2. 場域應用 6 處(每縣市設立社區及醫療院所 2 場域類型)，發展公私協力與跨部門結合之推展模式模板。
3. 體驗人次 6,000 人次，納入運動大數據治理平台資料分析。
4. 創新應用 1 個，透過使用者回饋持續優化服務模式。
5. 資料治理模式 1 個，發展資料蒐集、分析、清理及增值應用模型。
6. 永續營運模式 1 式，推動發展永續及自主營運模式。

#### 四、112 年工作重點：

- (一)組成專業合作團隊，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並依計畫執行需求邀請公共衛生、身體活動及資通訊等領域專家加入計畫團隊，召開計畫專家會議；配合計畫輔導及管考所需，邀請本署「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團隊」共同出席專家會議，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界定運動科技主要推展族群，盤整及設計最適推動項目：召開會議或運用相關調查，界定及盤整能契合在地化與兼具文化特色之運動科技項目、運動科技發展、地方資源配置及適合推展之族群，兼顧防疫及跳脫傳統推動身體活動模式，加入運動科技新元素，並參考本署「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團隊」提供國際運動科技、健康促進相關計畫之推動模式，發展符合地方特色之推動模式，促進民眾提升身體活動量。
- (三)建立民眾、產業及政府間的合作模式，強化方案推動：建立民眾、產業及政府間的合作模式，以及採用「由下而上」的三螺旋(triple helix)組織模式，結合產業、政府及研發機構的夥伴關係，透過工作坊或焦點座談會等方式凝聚共識，找出強化運動科技導入國民健康場域落地應用的最佳解決方案，以降低推動的阻力。
- (四)落實以人為中心，將運動科技導入國民健康場域落地應用：建立以人為中心的服務方式，結合運動科技相關技術及廠商，或藉由與新創業者合作，提供國民健康場域落地驗證服務，每縣市預計服務 2,000 人次，並讓最新資訊及成果可視覺化，吸引民眾共同參與計畫。
- (五)場域串聯及運用資料進行個人健康管理：將各項使用資通訊技術蒐集之數據納入運動數據公益平台進行分析與彙整，於合法(如: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安全之情形下，回饋民眾個別化健康管理資訊，並導入試辦場域實證使用。
- (六)發展結合運動科技產業及地方政府部門之推展模式：提供提升民眾身體活動之健康促進服務，並結合運動科技產業，發展公私協力與跨部

門結合推展模式，提高自主提升身體活動量之動機。

(七)提出「運動科技推動於國民健康場域應用推展模式手冊」，內容至少包含:摘要、前言、目標、對象、組織架構與功能(含公私協力合作)、人力配置與訓練、服務內容與流程(含制定作業流程圖、合作資源連結)、創新應用運動科技產業(含租用設施與設備)、推動成果與健康數據分析、成效分析、永續經營及拓展規劃。

(八)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1.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出席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教育部體育署及本署等相關單位，有關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共同推動，以提高計畫整體執行效益。
2. 配合本署委託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團隊」提供之輔導作業、成效評價及管考等各項作業，提供每月參與人數、相關資料，並參與輔導活動、縣市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及地方聯繫會議。
3. 配合進行相關計畫成果發表或展示：配合計畫所需提供成果發表、攤位展示或實地訪視/參訪之服務，以增加計畫成果之能見度。
4. 對於本計畫租用之運動科技產品或生理量測器材，若屬醫材設備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明文件，另應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驗測校正；且蒐集之相關數據資料可以 API 方式上傳至運動數據公益平台。
5. 每月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並依據本署政策執行需求，適時提報計畫執行進度、簡報或相關成果資料。

五、113-115 年工作重點：

(一)組成專業合作團隊，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並依計畫執行需求邀請公共衛生、身體活動及資通訊等領域專家加入計畫團隊，召開計畫專家會議；配合計畫輔導及管考所需，邀請本署「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團隊」共同出席專家會議，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運用 112 年發展推動模式，持續落實以人為中心，將運動科技導入國民健康場域落地應用：建立以人為中心的服務方式，結合運動科技相關技術及廠商，或藉由與新創業者合作，提供國民健康場域落地驗證服務，每縣市預計服務 1,000 人次，並讓最新資訊及成果可視覺化，吸引民眾共同參與計畫。
- (三)場域串聯及運用資料進行個人健康管理：將各項使用資通訊技術蒐集之數據納入運動數據公益平台進行分析與彙整，於合法(如: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安全之情形下，回饋民眾個別化健康管理資訊，並導入試辦場域實證使用。
- (四)發展結合運動科技產業及地方政府部門之推展模式：提供提升民眾身體活動之健康促進服務，並結合運動科技產業，發展公私協力與跨部門結合推展模式，提高自主提升身體活動量之動機。
- (五)提出「運動科技推動於國民健康場域應用推展模式手冊」，內容至少包含:摘要、前言、目標、對象、組織架構與功能(含公私協力合作)、人力配置與訓練、服務內容與流程(含制定作業流程圖、合作資源連結)、創新應用運動科技產業(含租用設施與設備)、推動成果與健康數據分析、成效分析、永續經營及拓展規劃。
- (六)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1.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出席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教育部體育署及本署等相關單位，有關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共同推動，以提高計畫整體執行效益。
  2. 配合本署委託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團隊」提供之輔導作業、成效評價及管考等各項作業，提供每月參與人數、相關資料，並參與輔導活動、縣市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及地方聯繫會議。
  3. 配合進行相關計畫成果發表或展示：配合計畫所需提供成果發表、攤位展示或實地訪視/參訪之服務，以增加計畫成果之能見度。

4. 對於本計畫租用之運動科技產品或生理量測器材，若屬醫材設備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明文件，另應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驗測校正；且蒐集之相關數據資料可以 API 方式上傳至運動數據公益平台。
5. 每月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並依據本署政策執行需求，適時提報計畫執行進度、簡報或相關成果資料。

## 伍、經費撥付方式

- 一、第 1 期：於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並簽訂契約後，撥付新臺幣 125 萬元整(契約價金 50%)。
- 二、第 2 期：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 1 式 7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予本署，辦理期中審查，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125 萬元整(契約價金 50%)。

## 陸、經費核銷方式

- 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函送初步成果報告書一式 7 份與 Word 電子檔 1 份；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依審查意見修改之結案成果報告 1 式 3 份、Word 電子檔 1 份、收支明細表 1 式 2 份，辦理核銷事宜。
- 二、如有結餘款及受委託經費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核定縣市，於經費結報時免解繳本署)、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沒入之履約保證金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本署；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三、核定縣市，其受委託款項之原始憑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存管；另原始憑證，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本署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原始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於受委託單位酌減嗣後委託款項或停止委託一年至五年。
- 四、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



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五、核定縣市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本署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柒、後續擴充

一、本計畫保留未來向核定縣市簽訂契約之權利，後續擴充除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外，需視前1年計畫執行情形、本署審查意見或交付事項及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提送調整後續擴充之計畫書，並依本署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後續擴充，後續擴充需核定經費。

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擴充金額：第2年為40萬元整；第3年40萬元整；第4年40萬元整。

(二)擴充期間：第2年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如逾113年1月1日核定時，則以核定日為履約起始日)；第3年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如逾114年1月1日核定時，則以核定日為履約起始日)；第4年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如逾115年1月1日核定時，則以核定日為履約起始日)。

## 捌、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一、應於111年12月20日前提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及相關附件，按次序裝訂成冊檢送書面資料一式8份、Word電子檔光碟1份，並以書面密封。

二、計畫書應以A4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16級，內文字體大小14級，行高16-21pt，與前段距離0.5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

## 玖、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方式：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計畫書至本署。

二、審查方式：

(一)本署邀請學者專家與本署代表進行計畫之審查，以會議方式審查；全部審查委員至少 5 人，其中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

(二)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通過之推展點實際數量，由本署視預算額度與 80 分以上數量衡酌決定。

(三)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

審查項目		配分
1.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適當性： 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運動科技推動於國民健康場域應用之推展		10
2.計畫提供適當之執行團隊： 跨領域、跨單位之工作團隊及合作平台		10
3.計畫內容之具體性及可行性	(1)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內容包括如何整合轄內相關資源，及明訂操作策略	20
	(2)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	20
	(3)已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之指標、評價	20
4.計畫書創意性： 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20
總計		100

## 壹拾、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之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專款專用。本計畫未編列資本門，如需相關儀器設備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二、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1 個月(112 年 11 月 30 日前)，由受委託之單位(地方政府)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

三、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受委託單位應將計畫經費依本署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

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實際執行時，各用途別科目（如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及其他用途別科目），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致原列經費不足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之情形下，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1. 人事費、管理費及本署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
2. 前目以外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由受委託單位首長核定辦理。
3. 資本門與經常門不得相互流用。

受委託單位應依其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流用之申請及核定，並應完備申請及審核核定紀錄以備查考。

(二)受委託單位違反前款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減列。

(三)契約款項之執行，如因情事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原核定經費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受委託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本署申請經費變更，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若委託單位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流用之金額應予減列。

(四)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開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凡經費動支不符前四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受委託單位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本署。

四、計畫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五、計畫經費編列之項目及比例：

(一)經常門費用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詳實編列（如附件 2），惟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費不需核實報支。

(二)用人費用(包括專【兼】任研究助理薪資、保險、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項目)不可超過 50%。

(三)本計畫不涉及資通系統開發及維運，因於健康場域蒐集健康相關數據仍須進行資料蒐集、整理、傳輸民眾資料至運動數據公益平台、運動

科技體驗軟硬體設施租用等項目之資安防護措施，請填報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附件 3)，上開資訊類費用至少須達總經費 15%，資安費用須達資訊類費用 7%。

(四)旅運費以業務費總額上限 20%。

六、本計畫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附件 4)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結報(附件 5)，倘有結餘，應全數繳回。

## 壹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受委託單位應要求執行單位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等相關規定。交付執行單位所提供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受委託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署之權益辯護。

二、受委託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本署核定後簽訂合約(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6)，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及依原訂用途支用計畫經費，執行期間不得拒絕本署派員查核或相關監測措施；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派員至執行單位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署簡報，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二)執行計畫宣導贈品不得有商業買賣行為。

(三)計畫內容不得有推銷商品、藥品...等商業行為，若有違反情事，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執行單位與受委託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計畫執行過程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權，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受委託單位應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三、為確保計畫如期執行，請受委託單位應加強輔導與評核。

四、支出憑證依行政院「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

裝訂成冊，送本署審核。本計畫經本署同意就地查核後，支出憑證留存衛生局妥善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派員查核。受委託單位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五、執行本申請須知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得以換文方式代之，修正時亦同。
- 六、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估訂，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署社區健康組田先生(02)2522-0716。